

#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供应商行为准则

中燃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公司)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中燃集团合作的前提条件。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向中燃集团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

本准则包含六个部分：雇员关系、健康和 safety、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监督和检查及采纳日期。

### 1. 雇员关系

1.1.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纯属自愿被雇佣。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

1.2. 供应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留身份证明文件。

- 1.3.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当地和国家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
- 1.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当地和国家有关自愿雇佣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强迫劳动。
- 1.5.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与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员工加班必须自愿。
- 1.6.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当地和国家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法律法规，尊重员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须予以尊重，不可采用骚扰、恐吓、处罚、干涉或报复的手段，干预此等合法活动。

## **2. 健康和安**

- 2.1.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
- 2.2.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

## **3. 环境保护**

- 3.1.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的要求。
- 3.2.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禁止或限制性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的物质。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方面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预防噪音污染。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3. 供应商应主动开展和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河道清理、植树造林和保护稀有物种等公益项目，遵守不砍伐森林的要求，并在具备绿化条件的土地应立即采取种植草皮和植树等绿化措施，以减少土地裸露时间。

#### **4. 商业道德**

4.1. 供应商应制定反腐败政策，并禁止发生腐败和不诚信事件，做到「不关联、不行贿、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供应商制定用于实施、监督、定期审查、更新和修订政策的程序。

4.2 供应商应维护公平的贸易和竞争，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

#### **5. 监督和检查**

5.1. 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地保存相关文件记录，以证明遵守本守则和相关法律，并在中燃集团要求下同意提供相关文件给中燃或指定的审核人员作为遵守守则的证据以验证合规性。如有需要，中燃集团会要求前往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和设施核查合规情况。

#### **6. 采纳日期**

6.1. 本政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适时更新。